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4〕新乐-5号

单位名称：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6MA0CLY7N8U，法定代表人：张雅正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滨湖新区彭杜乡陈辛庄。

根据上级交办（2022-2023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问题清单），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2023年2月21日对河北远大中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期间烟气湿度部分数据未进行现场采样，而是根据在线监测数据编造了手工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编号：JFYHJ 比对监测【2023】02082）。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2-2023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问题清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固定污染源烟（尘）气CEMS比对检测现场记录单》、《石家庄市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监控系统车辆出入信息表》、《远大公司的车辆出入登记表》、《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在未开展采样、分析情况下，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其他类）序号182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

